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聘任郑建华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聘任黄瓯先生为公司总裁；经黄瓯总裁提名，推荐吕亚臣先生、董鑑华先生、张科先生、陈干锦先生、顾治强先生、金孝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推荐胡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推荐童丽萍女士为首席法务官；推荐伏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推荐张铭杰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推荐李重光先生为公司秘书。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审核，郑建华先生、黄瓯先生、吕亚臣先生、董鑑华先生、张科先生、陈干锦先生、顾治强先生、金孝龙先生、胡康先生、童丽萍女士、伏蓉女士、张铭杰先生及李重光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

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聘任郑建华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同意聘任黄瓿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吕亚臣先生、董鑑华先生、张科先生、陈干锦先生、顾治强先生、金孝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胡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童丽萍女士为首席法务官；同意聘任伏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铭杰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同意聘任李重光先生为公司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签字:



简迅鸣

褚君浩

习俊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